

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

1990 年代迄今的台北經驗*

王志弘**

The Manifest Cultural Turn for Urban Social Movements? Taipei Experience, 1990s-2000s

by

Chih-Hung Wang**

摘 要

本文嘗試討論都市文化治理和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的關聯。首先，在提出一個三向度的文化分析架構後，本文試圖描繪 1990 年代以降台北都市社會運動的整體面貌，根據其採用隱含或明顯的文化訴求和策略，或者說文化發揮的是隱性或顯性的作用，來加以分類而顯示出這種顯性文化轉向的存在。其次，本文討論都市社會運動與市民抗爭之顯性文化轉向的機制，以文化接軌的概念，將其連結上 1990 年代後期台北市都市政權性質轉變下，文化治理方式的變化和擴張，以及在更大尺度上，這與文化經濟發展、全球化下城市的新經濟角色及「文化調節模式」的關係。最後，文化治理是城市文化政治和公共資源分配的重要場域，是當代文化抵抗必須介入的場域，據此，本文略為討論以文化做為都市社會運動的策略及目標，開啟了什麼可能，又有何侷限，尤其關注接軌於文化治理的文化抵抗，如何面對運動論述蘊含的中產階級價值階級界分，以及專業者的文化代理等問題。

關鍵詞：都市社會運動、都市治理、文化治理、都市政權、台北

2008 年 9 月 2 日收稿；2009 年 10 月 1 日通過。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都市社會運動與文化治理：1990 年代迄今的台北經驗」(NSC 94-2412-H-128-004) 部分研究成果。修改前初稿曾發表於「城流鄉動：2007 年文化研究會議」，台灣大學應用力學館，1 月 6, 7 日。感謝助理林純秀、康雅婷及沈孟穎協助資料蒐集與整理。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owards the end of 1980s, along with the out splash of social force, urban social movements and citizen struggles started to show their strength. Struggling for the supply of collective consumption and its quality, fighting against the risk from NIMBY facilities, resisting the dismantle of illegitimate housing, striving for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claiming for the living and working rights for certain minority groups, all these add up to the Taipei citizen's rich struggle experiences and formed quite some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devoted in active movements. All these movements have their cultural dimension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as subjects of civil rights, and the frames of interpretation for understanding one's situation and problems. It is also entangled with all kinds of social mobilization strategies and ceremonies for solidarity in the organizing processes. However, in late 1990s, along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cial basis of urban regime, the soar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between cit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Taiwanese nationalism consciousness, "culture" became an important urban governance field. Facing this new stage of urban development, many citizen struggl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lso get involved in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actively utilize culture as strategies, tactics or aims for their movements. In other words, compare to the citizen struggles in the past, movements under cultural governance have much clearer and prominent cultural claims in their means and goals.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ravel out the mechanism of this "manifest cultural turn"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evaluate the limitations and possibilities of these cultural strategies.

Keywords: urban social movement, urban governance, cultural governance, urban regime, Taipei

一、前言：都市過程的文化戰場

1980年代後期以來，伴隨台灣解嚴前後社會力量綻放，都市社會運動或「市民抗爭」(註 1)也展現活力。以台北市為例，從爭取集體消費供應和維護環境品質、反對鄰避設施與開發風險、史蹟保存、反違建拆遷，乃至於特定弱勢群體的生活暨工作權益等議題，累積形成了台北市民抗爭與社會運動的豐富經驗，也培養不少投身運動的組織與團體，形成兼納進步與保守傾向、萌芽中異質市民社會的骨幹。這些社會運動與市民抗爭，都有文化向度，涉及了抗爭中權利主體的界定與認同形構、理解問題與處境的認識或詮釋框架，以及組織化歷程中從事動員時的象徵劇碼和凝聚儀式等。

另一方面，1990年代晚期以後，隨著都市政權性質的轉變與更替（由官派到民選、政黨輪替）、城市國際競爭下地方行銷和文化產業漸受重視、政治與社會過程的媒體中介（媒體的再現政治、形象政治），以及台灣新國族意識建構（強調本土化、記憶

重塑和族群文化等），「文化」遂成為日益重要的都市治理場域，或可稱為「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

在都市治理的這個新階段裡，許多市民抗爭和運動也捲入文化治理場域，甚而積極運用文化來做為運動修辭、手段或目標，或以文化做為反身自省與重構的場域。換言之，近年來的市民抗爭與都市運動，往往展現了更明確的外顯性、目標性和策略性的文化主張，標榜其目標或手段為「文化」議題，如歷史、記憶、身分認同、族群意識、地域文化等的倡議，高舉文化之名做為動員媒介、策略或抗爭目的。

更具體的說，早期的都市社會運動或市民抗爭，雖有抗爭場合的符號生產和象徵儀式（布條旗幟、口號、劇場演出等），也透露了對特定生活風格或美學價值的取捨，但較乏明確標榜的文化訴求，或可稱為**隱性文化**（latent culture）傾向（但不是「無文化」），其運動目標比較是鎖定集體消費供應或生活環境品質維護，而文化往往是以隱含的、預設的

特定生活風格和價值觀為其內涵。相對的，1990 年代晚期以來，不僅出現較多以文化為首要目標的運動或集體抗爭（尤其是史蹟保存運動），其他類型的運動也發展了歷史和認同等鮮明的文化論述，做為運動策略和目標，或可稱為**顯性文化**（manifest culture）傾向（但隱性文化層次依然存在），期待特定文化意義能發揮明顯作用。例如，寶藏巖反拆遷運動的文化策略，或反廢公娼運動的另類群體記憶，以及大理街地區發展和建國啤酒廠保存等，都在爭取集體消費和工作權益保障外，延伸出豐富的文化論述。

據此，本文嘗試討論都市文化治理和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的關聯。首先，在提出一個三向度的文化分析架構後，本文試圖描繪 1990 年代以降台北都市社會運動的整體面貌，根據其採用隱含或明顯的文化訴求和策略，或者說文化發揮的是隱性或顯性的作用，來加以分類而顯示出這種顯性文化轉向的存在。其次，本文討論都市社會運動與市民抗爭之顯性文化轉向的機制，以文化接軌的概念，將其連結上 1990 年代後期台北市都市政權性質轉變下，文化治理方式的變化和擴張，以及在更大尺度上，這與文化經濟（cultural economy）發展、全球化下城市的新經濟角色及「文化調節模式」的關係。最後，文化治理是城市文化政治和公共資源分配的重要場域，是當代文化抵抗必須介入的場域，據此，本文略為討論以文化做為都市社會運動的策略及目標，開啟了什麼可能，又有何侷限，尤其關注接軌於文化治理的文化抵抗，如何面對運動論述蘊含的中產階級價值階級界分，以及專業者的文化代理等問題。

二、都市社會運動與文化治理

首先，本文要替都市社會運動與市民抗爭的顯性文化轉向，搭建一個廣泛的分析架構。這個架構可以從 Manuel Castells 的都市社會運動理論、一般社會運動理論，以及都市治理觀點中的文化面向，取得理論資源。然而，關鍵在於釐析「文化」這個複雜多義概念的各種向度，才能有比較明確的立

論。就此，本文區分了 (a) **文化的內涵指涉**，像是教養、文藝作品、文明傳統、生活方式，乃至於歷史記憶、人類價值、意識形態、認同標記等，不同的文化意義或內涵；(b) **文化的作用定位**，包括了（隱性的）預設，以及（顯性的）工具策略、目標，乃至於反身性場域等，各種文化發揮作用的方式；以及 (c) **文化的接軌領域**，像是經濟商業、政治支配、社會交往與團結，乃至於主體形構等等，指涉了文化產生作用的特定領域。以下分述之。

（一）都市社會運動的文化向度

Manuel Castells 於探討都市社會運動的經典著作《城市與草根》(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1983) 裡提出了幾個概念，做為都市社會變遷理論的基石，即都市意義、都市形式、都市功能、都市社會變遷、都市規劃、都市設計等。這串概念以**都市意義**為核心，其定義為「特定社會的歷史行動者之間的衝突性過程，賦予一般城市做為目標的結構性操作」(Castells, 1983: 303)。所以，都市意義指的是城市特有的結構性運轉方式，界定的是城市的運作目標；這裡的意義並非「符號學或語言學式」的意義。順此，都市功能是「一套組織性手段的連結系統，藉以執行由歷史界定之都市意義賦予每個城市的目標」；都市形式為「總是由歷史行動者間的衝突性過程決定的，各種都市意義之歷史疊合的象徵表現」。至於都市社會變遷，就是指都市意義的重新界定；都市規劃是都市功能對於共同都市意義的調整適應；都市設計是以某種都市形式來表現已被接納之都市意義的象徵性嘗試 (Castells, 1983: 303-4)。

都市社會運動直接涉及了都市社會變遷，而其關鍵在於**都市意義的重新界定**。不過，Castells 認為新都市意義的重新界定或產生，有四種可能：(1) 既定社會裡的主宰階級，擁有制度性力量，根據自身利益和價值來再結構社會形式（與城市），從而改變了既有的意義。Castells 認為這種都市意義轉變，可稱為都市更新和區域再結構。(2) 被支配階級完成了部分或全面革命，從而改變了城市的意義。(3) 社會運動（如女權運動）發展出自身涵蓋特定空間的意義，與占結構性主導地位的意義產生了矛盾。(4) 不

必然以特殊社會階級為基礎的社會動員，施加了新的都市意義，並與制度化的都市意義產生矛盾，反抗主導階級的利益 (1983: 304-5)。Castells 認為，在第四種意義下，才有所謂的「都市社會運動」：以轉變制度化之都市意義為目標的有意識集體行動，藉以對抗主宰階級的邏輯、利益和價值 (Castells, 1983: 305)。

上述概念界定中，我們無法直接看到文化在 Castells 都市社會運動理論中的角色和作用。不過，Castells (1983: xviii) 將當代都市社會運動分為三大主軸或類型，其中一項正是文化認同。三個主軸分別是：(1) **集體消費**的要求，即由國家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財貨和服務，運動目標為邁向使用價值的城市；(2) 保衛與領域相關並圍繞領域而組織的**文化認同** (涵括鄰里生活、族群文化和歷史傳統等層次)，目標為保障認同、文化自主和溝通，主要行動者為社區；(3) 與國家有關的**政治動員**，特別強調地方政府的角色，其目標為以領域為基礎的自我管理和市民參與，行動者為市民 (Castells, 1983: 321)。

列為都市社會運動主軸之一的文化看似受到重視，但 Castells 在此對文化的理解過於狹隘，缺乏層次。文化不僅涉及 Castells 提及的認同界定，以及認同據以塑造的歷史傳統和族群文化等課題，還牽涉到價值選擇、認知或詮釋架構、符號生產或再現系統、生活風格等。再者，另外兩種運動主軸，亦即集體消費和政治動員 (地域自我管理)，本身也有文化向度，或者說，不能與文化截然切割開來。不過，Castells 的都市社會運動主軸區分，卻有助於我們分辨高舉以文化為目標和策略的運動，以及以集體消費和政治動員為運動訴求，但預設了隱含之文化價值或生活方式的運動，也就是本文提出的**顯性文化**和**隱性文化**之別。

不過，我們必須先掌握都市社會運動之文化向度的更豐富意涵。就此，我們可以借鏡一般社會運動理論中，有關文化的討論。社會運動研究的早期發展，大多考慮運動形成的結構因素或歷程，有「相對剝奪論」、「資源動員論」和「政治過程論」等取向，1960 年代後期才比較關心文化議題。例如「新社會運動論」認為，當代社會衝突發生於以下場域：(1) 抗拒國家及市場力量侵入日常生活世界，將後者

殖民化或**文化同質化**的壓力。(2) 都市草根運動挑戰國家將住宅同質化或商品化的壓力，要求**維持社區自主**，保護**地方文化認同**，以便重組都市生活。(3) 抗拒後工業或資訊社會中的新社會控制，對**個人認同**表達在**文化符碼**上的壓抑 (王甫昌, 2003: 449)。從日常生活風格、地方認同，到個人認同表現，都成為社會運動的文化戰線。

1990 年代興盛的「社會建構論」更重視集體認同和利益的建構。這裡的集體認同是指一群互動的個人，對於集體利益及行動在客觀環境中的機會與限制的共同認知。社會運動中集體認同的形成，無法由客觀結構位置直接推論出來或自然產生，而是要在運動過程中逐漸塑造。再者，社會運動崛起和持續發展的關鍵，可能在於倡議者和組織者能否在文化上提出一套不同於主導價值的替代價值，在道德上說服眾人接受這些價值或議題 (王甫昌, 2003: 433-4)。在此觀點下，文化 (價值和認同) 課題遂大為彰顯。

della Porta 與 Diani (2002) 則歸納了探討社會運動之文化向度的兩種取向：(1) **文化做為一種價值**：價值影響了行動者如何界定特定行動目標，以及有效且正當的行動策略。體制外的集體行動可能源於系統內社會整合不足，系統無法再製及強化其根本價值。另一方面，集體行動往往也是新價值體系興起和鞏固的過程 (ibid. 71-2)。(2) **文化做為一種認知**：文化影響行動的方式，不是透過提供行動所意味的終極價值，而是透過塑造一套行動戲碼或工具箱，以提供建構行動策略的習慣、技巧和風格 (Swindler, 1986: 273)。社會運動經驗是一種認知實踐，是持續製造和再製文化符碼的過程。社會運動還可以比擬為戲劇演出，支持和反對雙方競相影響觀眾對各種場域權力關係的感受 (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2: 79-80)。

義大利社會運動學者 Melucci (1989) 更主張，社會運動或集體行動本身就是**訊息** (movements as message)，運動過程牽涉了**意義網絡**的建立，以及另類、替代性價值和生活方式的出現，它們支持、反映和促進了社會的結構性轉變。因此，無論是價值或認知，都涉及透過社會運動而展開的**符號生產過程**，並塑造出特定的**詮釋架構** (frame of

interpretation)。詮釋架構是一種詮釋藍圖，讓個人能定位、認知、辨識和標誌發生於生活空間和外在世界的事情。就社會運動而論，透過詮釋架構的分析，可以掌握潛藏於社會衝突背後的意義賦予過程。例如，符號生產過程能產生某些意義，助長群眾動員熱度；該過程可分為三階段：(1) 對特定問題的認識；(2) 發展出解決問題的策略選擇；(3) 產生策略行動的動機 (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2: 80-1) 等。

文化價值、認知實踐、符號生產過程及詮釋架構，都涉及了**認同塑造**。認同是社會行動的基礎，本身也是社會過程，是在社會運動歷程裡對自身和群體的重新認識和定位。認同不是自然而然存在，也非社會行動者的本質，而是一種過程；行動者藉此重新認識自己，覺察到自己是更大團體的一分子。基於這種歸屬感，他們替自己的體驗和生命歷程賦予意義。但是，認同有可能加強或削弱；社會運動中的認同形塑過程充斥著不確定性 (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2: 100-1)。具體而言，社會運動的集體認同塑造，經常透過不同於「一般人」的行為模式、物件和故事敘述而呈現，並結合成特定儀式。儀式是一種符號表達形式，透過風格化與戲劇化，傳遞集體行動者有關社會關係的訊息，藉此傳播世界觀、複製歷史經驗，或顛覆象徵性的符碼 (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2: 113-4)。

(二) 文化分析的多重向度：內涵指涉、作用定位與接軌領域

因此，無論是示威遊行的具體旗幟、口號、服飾裝扮，或展望理想社會的抽象但根本價值；不論是形成問題意識的認知或詮釋架構，或是個人和集體認同的塑造，以及穿流其間的訊息、符號、再現和意義，都是社會運動的文化向度或元素。然而，內容如此繁雜且層次不一的文化，雖然開啟了許多可能的探究議題，卻也引發了理解和分析上的難題：文化到底是什麼？於是，我們需要一個提綱挈領的架構，來統攝文化的多重向度。

首先，我們必須考究文化的**具體指涉或內涵**。

文化可能是指個人素養和品味，一種認知性的心靈狀態；或者，文化是具體指涉文藝作品或經典（以及暗含的評價標準）；文化也可能指稱集體文明成就或「傳統」；或者，從社會面來看，文化指某種生活風格，是特定社群或群體的生活方式（及其意義和價值）之整體 (Jenks, 1993: 11-2)；以及，文化用於特意指涉過去遭受貶抑的通俗文化、次文化或邊緣團體文化價值、實踐、器物和生活風格。從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 的分析性角度來看，文化還可以指稱（透過符號操弄）生產意義的社會實踐、認知的分類系統、意識形態支配手段、再現政治場域，或是權力與知識的論述形構。簡言之，文化涉及了價值、意義、分類、再現、知識、權力、身分認同等諸多意涵，這種繁雜多樣使得文化的定義本身就是問題所在：都市社會運動到底預設、使用或宣揚什麼樣的文化內涵？

這樣的發問導向了第二個文化分析向度：**文化的作用**。無論文化具體指涉了什麼，都有它或隱晦、或明顯的作用，或在整體社會形構中的（功能性）定位；甚至，文化一詞的具體指涉內涵，深深仰賴文化的作用或定位方式。據此，我們可以區分出做為本文核心概念的「隱性」作用和「顯性」作用；顯性作用指的是無論如何界定的文化，特意被視為社會運動的策略性工具、運動目標，或視為整個運動置身其中、據以反身性重構自我和社會的場域 (field)。相對的，隱性作用指的是，文化往往只是一種預設而非明白標舉的目標或策略。譬如，以特殊旗幟口號做為倡議主張的手段，或者，提出的訴求預設了特定價值觀和生活方式；然而，這些文化性元素並未成為社會運動明白揭示的工具和目標，沒有成為論述的核心修辭，也不構成反身性介入的場域。隱性作用和顯性作用的區分，不僅是分析性的，也是歷史性的；本文主旨便在於指認和探討這個歷史轉化在台灣社會脈絡中的呈現。

最後，直接聯繫上文化的隱性作用到顯性作用之轉化的課題，是第三個有關文化**接軌領域**的分析向度：文化的內涵指涉，以及文化的不同作用或定位，鑲嵌於什麼樣的社會性場景或制度脈絡中，並因而隨著這些社會場景或制度脈絡中的領域運作邏輯而變化？例如，文化可能鑲嵌於商業或經濟領

域，無論文化的內涵指涉是特殊族群生活風格、歷史記憶、美學價值或符號，在越來越強調商品差異化以確立分眾市場機基的運作邏輯下，文化的作用往往是成為商品差異化的媒介和手段。相對的，在更早的大眾市場時代，鑲嵌於商業與經濟中的文化面向，或許比較是某種隱約體現於商品中、發揮隱性穩定作用的理想生活風格或價值觀預設。又如，在政治或治理的接軌領域中，文化可能是以某種共同傳統、國族意識的潛隱或明顯面貌，發揮凝聚社會秩序的作用；或者，在一個主流政治秩序遭受質疑的時期，文化可能極為鮮明的成為少數族群宣揚生存權利或政治利益的策略和目標。

綜言之，面對文化這樣一個多樣分歧的概念或分析範疇，除了必須先掌握特定都市社會運動或市民抗爭涉及的文化內涵指涉，更要考察其作用方式，是隱性的預設，還是明顯標榜的工具、目標或反身性場域；同時，要考究這些文化內涵和文化作用方式的轉化，分析文化之接軌領域的運作邏輯，也是必要的步驟。就本文的關切而論，台北都市社會運動與市民抗爭於 1990 年代後期的顯性文化轉向，凸顯了特定歷史意義、少數群體認同、生活方式和價值觀等文化內涵，並以這些文化指涉做為展開運動的論述工具及目標，正是鑲嵌或接軌於當前都市治理的文化策略（及其與文化經濟趨勢的呼應）脈絡中。

（三）文化治理：政治與經濟的調節和爭議場域

一般社會運動和都市社會運動，無論主要目標為何，都涉及了特定價值、認知和詮釋架構的設定、儀式性符號的生產，以及認同形塑過程等。但這些文化向度不見得會成為明顯揭示的目標或策略，而是構成運動的預設前提、行動基礎或輔助工具，亦即沒有直接意識到或界定它們是「文化」課題。這便是文化的**隱性作用**。相對的，隨著都市治理的文化策略（或謂「文化治理」）和文化經濟的持續推展，以及都市社會運動與這種新型文化治理領域的接軌，文化本身越來越在都市社會運動和市民抗爭中公開標榜出來，成為外顯的策略或目標，甚至構成

一個反身性重構自我與社會的場域；這種文化主題可能呈現為史蹟保存、歷史記憶爭議和多元認同主張等。這便是文化的**顯性作用**。

「文化治理」不僅是指狹義文化事務的治理，即一般所謂的文化政策，也是指各種都市政治過程和資源分配裡的文化運用；文化治理是都市裡不同意義協商、爭議和選擇性再現的戰場，也是位居不均等社會位置的各種市民主體形塑和發聲的場域。換言之，文化治理是涉及資源分配與社會控制的文化策略或目標，以及這些治理過程的象徵化、美學化和正當化，或謂「文化化」（王志弘，2003: 123）。這裡治理的意義，既源於政治科學用以取代統治（government）一詞的治理概念，強調跨越公私部門，重視相對於傳統層級式控制的自我組織之網絡和夥伴關係，也取自 Michel Foucault (1991) 所論，使特殊權力形式得以運作的程序、制度、分析、計算和策略，並施加於全體人口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概念（王志弘，2003: 129）。就此，文化治理的意思是：它是透過再現、象徵與表意作用而運作和爭論的權力操作、資源分配，以及認識世界（詮釋架構）與自我認識（形構主體）的制度性機制（王志弘，2003: 130）。因此，文化治理並非由政府獨攬，而是一個各方角力的文化政治場域；雖然，在台灣的現況裡，國家往往是文化治理場域的樞軸，而角力各方的力道和資源也差異甚大。

文化治理概念除了指涉自我組織網絡、公私合夥等制度安排或互動模式，以及透過表意作用而運作的權力操作、資源分配、認識架構和主體形構的制度性機制外，為了將城市尺度的政治過程，連結上更廣大的資本主義社會形構轉化，筆者嘗試結合都市政權理論（urban regime theory）（註 2）和調節理論（regulation theory）（註 3），進一步將文化治理界定為兼具**都市政權之文化領導權塑造**，以及**全球城市競爭下，資本主義積累體制的文化調節過程**。這兩方面的文化治理內涵，構成了當前都市治理的主導趨勢。也就是說，文化治理的日漸受重視，正是當前一般都市治理的重要趨向。

奠基於前述文化分析的三角度架構，以及都市社會運動的文化作用與都市文化治理領域的接軌，我們可以圖示本文的分析架構如圖 1。這個圖顯示了

我們從事都市社會運動之文化分析時的主軸，首先必須掌握都市社會運動所涉及的具體文化內涵為何；但是，這種掌握深深取決於這些文化內涵於社會運動過程中發揮了什麼作用，而對於這些作用的探討，也要連結上這些文化作用所在的場域或脈

絡，亦即本文提出的文化接軌領域概念。接下來，本文的主要推論，就是先確認台北都市社會運動從隱性到顯性文化作用的轉向。然後，嘗試以這種文化作用和當前都市文化治理的接軌，來說明顯性文化轉向的原因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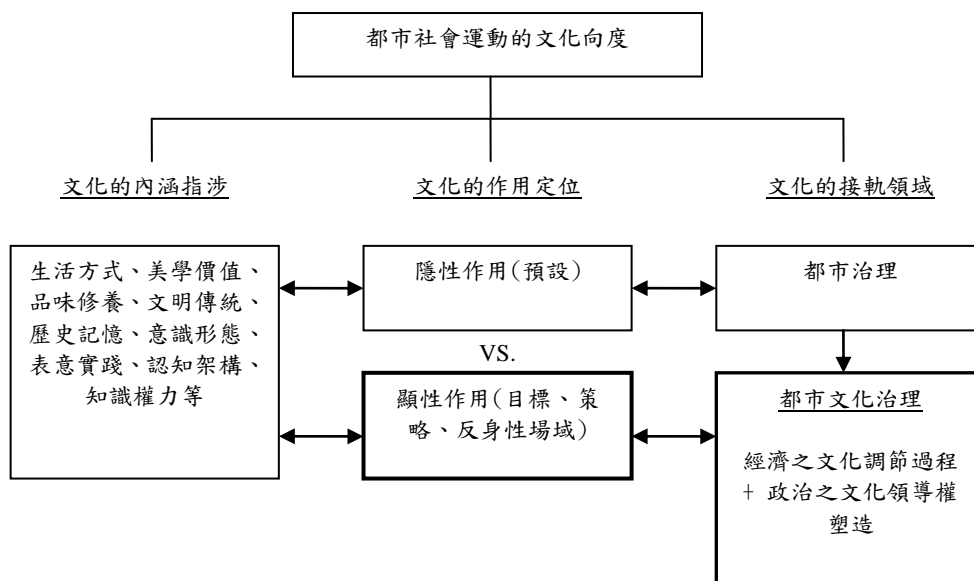


圖 1 都市社會運動的文化向度

三、台北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變

本文整理了 37 個 1990 年代迄今的都市社會運動或市民抗爭案例。若按時間順序看，這 37 個案例在展現顯性或隱性文化作用方面，確實顯示了前期以隱性文化較多，後期以顯性較多，並傾向結合文化和其他議題的趨向（參見附表 1 至 3）。

1980 年代晚期至 1990 年代中期的都市社會運動和市民抗爭，多數以要求及捍衛居住生活品質為主，有不少反對鄰避設施或爭取特定公共設施（如公園）的案例。這些案例雖未標榜以「文化」為主要訴求，或發展以文化為核心的運動論述，但在要求集體消費或環境品質的過程裡，透露了維繫特定生活風格和價值觀的立場或預設，可稱為隱性作用，或說其文化訴求是隱性的；至於其使用的運動手段，無論是媒體宣傳、遊說、示威抗議或組織工

作，雖然也運用了各種符號和再現，但不會對於這些文化元素有所覺察，這也可說是特定生活風格和認知／詮釋架構下的產物。

相對的，1990 年代晚期以後，台北市的都市社會運動和市民抗爭，越來越多採取鮮明的文化訴求和策略，不僅古蹟保存運動增多，明白揭示歷史意義，也重新界定史蹟和歷史價值，納入先前較邊緣或不被承認的史蹟（如庶民記憶和勞動歷史），因而經常附帶有強調特殊群體或社區之文化認同和記憶（如勞工、大理街），以及正當化邊緣生活風格（性工作者、同志、違建居民）的效果和意圖。即使是以集體消費（住宅權、反拆遷）和工作權益維護為主要訴求的抗爭，也開始挪用文化議題，賦予特定營造環境獨特歷史意義或庶民記憶。換言之，文化訴求和策略（顯性文化作用）成為都市社會運動的重要媒介、手段和目標。

偏向於隱性和顯性文化作用的社會運動之主要

訴求、手段及其文化指涉內涵，還有兩種文化作用的可能效果，綜合整理如表 1。接下來，本文將以更

具體的案例說明，描繪出台北都市社會運動的文化內涵指涉，以及其作用定位的轉化。

表 1 都市社會運動的文化內涵與作用

	隱性文化作用 (文化之為隱含的預設)	顯性文化作用 (文化之為揭明的策略與目標)
運動訴求	要求或捍衛集體消費（住宅和交通等）的供應；排斥鄰避設施以維護生活品質；保障工作權益	史蹟保存、特定歷史意義和記憶的（再）界定與宣揚；特殊群體和社區的認同主張與塑造；邊緣生活方式的正當化
運動手段	媒體宣傳、政府與議會遊說、示威遊行等（雖有符號、敘事及論述的使用，以及組織動員涉及的認同塑造，但都不是有所覺察的主要訴求或目標）	標舉特定文化內涵為運動策略（符號、敘事及論述的使用，以及組織動員涉及的認同塑造，往往成為反身覺察的焦點）；常出現與（前衛）藝文活動和再現策略（記憶書寫、紀實攝影、劇場展演和裝置藝術等）的連結
文化內涵指涉	（經常是中產階級式的）生活方式、美學品味、倫理價值觀	做為目標的歷史意義、記憶、文化認同（同時隱含了特定美學品味、生活方式和倫理價值觀），以及做為手段的論述、再現、知識、符號等
文化作用效果	階級劃界與排他政治；特定中產美學品味、倫理價值與生活風格的確認	特定歷史、記憶、認同及其蘊含的非主流價值和美學品味，成為關注與爭議的焦點；文化意識與覺察的提升

（一）隱性文化作用：集體消費、生活品質與工作權益之為文化價值

本研究選取了 17 個以隱性文化訴求為主的案例（附表 1），加上兼具隱性和顯性文化訴求的 11 個案例（附表 3），合計 28 個。這 28 個都市運動或市民抗爭案例，以主張維護生活品質和健康安全，阻擋鄰避設施最多，次為爭取公共設施（公園和機車專用道）和居住權（反拆遷）的集體消費議題，少數屬於保障工作權益（反中華商場拆遷、反廢公娼，以及建國啤酒廠和士林紙廠文化資產保存案例）。

這類運動雖未直接以「文化」之名為抗爭目標，卻間接標榜了其信奉的**文化價值與生活型態**，反映了抗爭主體的特定階級組成，以及對特定活動和其他群體的**排斥和劃界區隔**。例如，在名人大廈反色情的分析中，余光華（1991）指出，名人大廈居民自我界定為「中產階級」，該大廈是既保值又象徵身分的高級大樓，在空間意義上與企圖遷入的「金太郎」

理容院有極大衝突（後者雖以成為世界最大高級觀光理容院自許，卻脫不了色情聯想）（余光華，1991: 4-20）。色情在此是不容於中產階級的文化污染源，是其文化價值的反面。這裡牽涉了不同利益和價值觀（商業利益 vs. 居住權益；色情污染 vs. 純淨生活等）的角逐。

轉型為社區運動和提出鮮明文化訴求以前的大理街運動，也是典型的反鄰避設施運動。當地居民反對台糖土地用於設立大型老人安養院，其動員過程採取了污名化安養老人的做法：「C 媽媽想起該時情景，即帶著笑意、頑皮的說道：當初要動員的時候，故意叫 W 說的很恐怖，像是『葬儀社已經有十幾家要來租店了』、『瘋子會爬到屋頂上』」（陳幸均，2000: 49）。又如萬芳社區反對興建國宅的抗爭後，持續發展的社區運動裡，雖因其成功和由婦女主導而廣受矚目（註 5），但也呈現了特定生活風格和規範性的主張：

我們有必要趕快形成社區的規約，並且公告

周知，讓色情、吵雜、污染、毀壞社區容貌的行為知難而退，不敢覬覦我們的社區(萬芳社區婦女人才培訓班，1997，引自林佩玲，1998: 41)。

或者，排除鄰避設施的慶城社區，有位受訪者坦言其對自我地位和「見識」的覺察：

我們的居民中，上自政府官員(大使、黨部主委、市府主管等)、大企業老闆、還有中小企業家、主管、老師，至少都還是專業技術人員，你說這些人會無理取鬧嗎？我們真的是每次抗爭都是在爭取一個「理」字，我們也不是無知的群眾，大家不僅知識水準高、見聞也廣，我們都在心理有個譜(沈又斌，1994: 155)。

如附表 1，除了十四十五號公園和雞南山的反拆遷事件是爭取基本居住權外，其餘案例多屬於廣義中產階級保障生活環境品質的抗爭。大多數情況下，這些擁有社會經濟地位和資源，也有管道可以對民意代表和官員施壓的中產階級，成功改變了局勢，阻擋理容院、住宅區變更商業區、陡坡興建國宅、國中附設地下停車場、變電所、公園縮水，或是順利取得焚化爐回饋金等。他們的主要訴求往往有高度正當性：生活品質、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等，都是官方修辭中經常出現的觀念。這些具高度正當性的訴求，甚且可以對抗資本主義城市的交換和商業邏輯、私有產權，以及公共利益宣稱。例如，以「反色情」之名迫使政府干預擁有「私有產權」或「合法」取得使用權的理容院經營(註 6)，取消有利大型財團的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計畫；以居家「健康」和學生「安全」之名迫使出於「公共利益」之名的變電所和地下停車場工程停擺，國宅興建計畫取消等；大安森林公園案例中，以「環境保護」、「增加綠地」和「交通順暢」之名，阻擋「增加體育設施、提升國際地位」的體育館興建。這些生活品質、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等觀念，構成了詮釋架構的核心，推促著對問題的認知及抗爭訴求的提出。總之，文化面向確實在這些運動裡存在，但往往是以預設之生活方式、美學品味和倫理價值觀等文化內涵，發揮著隱性的文化作用。

抗爭手段方面，順應 1980 年代末期以來的社運風潮，許多市民有樣學樣，懸掛書寫標語的白布條、頭綁抗議絲帶、手持看板標語、呼喊口號，包圍官署，展現典型的儀式化抗議場景，參與者也藉此認知到自己捲入抗爭狀態中，有助於塑造集體爭議的情緒氣氛，但通常不會「失控」。大部分案例採取傳統的建立組織和陳情模式，如成立自救會，以及透過里長、市議員和中央民代陳情協商，乃至於召開和參與記者會及公聽會等辦法，來與政府相關部門協調或施壓。選票壓力和選舉政治的考量，在這裡發揮了一定影響。

採取較特殊手法者，涉及的多是有較多專業者、學術界或專業 NGO 組織參與的運動。例如爭取大安森林公園時，有許多環境保護團體加入，搭配中產市民對休憩綠地的需要和中央公園想像，廣獲輿論支持，其手法包括了較多媒體策略、開座談會提出論述，以及做問卷調查。無住屋者運動以台大城鄉所為主的青年學生，更結合了媒體公關策略、刊物發行、運動論述提出、行動劇、運用選舉時節施壓，以及聲勢浩大的夜宿忠孝東路行動等手法(註 7)。後來以城鄉所和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為主力，搭配其他社會運動和非政府組織的專業者和運動團隊，在慶城社區運動、萬芳反國宅與社區運動、搶救永康公園，以及反對十四十五號公園和雞南山拆遷案中，擔任智囊團角色，也帶入前述抗爭手法，甚且形成一套可以仿效操作的抗爭工具箱。然而，這一切充斥著符號和再現的抗爭手段，其文化意涵卻少有成為反思覺察之對象者；它們發揮了作用，但其文化身分卻隱匿而潛伏著。

(二) 顯性文化作用：歷史記憶、認同塑造與美學化的文化主張

1. 以歷史記憶與認同塑造為核心的顯性文化主張及吸納政治

1990 年代以來台北市以顯性文化訴求，也就是歷史記憶和認同塑造為核心目標的運動或抗爭，列於附表 2。這些案例的最大宗是史蹟保存(中山橋、國民黨中央黨部、北投浴場、蔡瑞月舞蹈社、紫藤

蘆、四四南村)，較特殊者為涉及男同性戀記憶、認同政治和空間使用權的新公園同志運動，以及同時牽涉藝術和保存議題的大安公園觀音像保存事件及華山藝文特區規劃。北投浴場的保存和博物館化，還發展成為凝聚社區意識和地域認同的焦點。

史蹟保存大部分是以專家學者和史蹟保護相關 NGO 組織為核心展開的，大部分案例最後都成功指定為史蹟。1990 年代晚期以後官方文化治理，以及更晚近的文化經濟體制逐漸成形，尤其是本土化意識高漲後，對於地方史蹟和歷史物件的需求增加，只要能提出特殊歷史意義的詮釋和論述，即使年代較近（日殖時期）或是缺乏傳統古蹟保存價值下的美學特質，也多能在經過倡議和協商後，獲得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指定，採全部或部份保留（如四四南村）或另地保留（如中山舊橋）。再者，這些史蹟大部分屬於國有土地和產權，對官方而言，處理起來也較單純。這些保存案例中，只有國民黨中央黨部涉及私有產權而宣告保存提議失敗。

當然，看似成功的連串古蹟保存運動中，也牽涉了複雜爭議和角力，有時候是不同專業立場的爭執（如中山舊橋存廢的水利派和保存派之爭），有時是官方既定政策與史蹟保存的衝突（紫藤廬、蔡瑞月舞蹈社、四四南村、華山藝文特區等地的公有產權回收和拆除改建 vs. 保存再利用之爭），或宗教信仰與藝術作品的不同詮釋（大安公園觀音像事件；基督教友因教會已遭拆遷而反對保留觀音像，涉及了對何謂公平處理的不同詮釋，最終以淡化宗教色彩，凸顯藝術價值來解套），以及公共空間規劃構想中，對邊緣群體使用權的忽視或刻意壓抑（新公園同志運動）。整體而言，歷史和記憶的詮釋和肯定、身分認同的召喚和確認，以及藝術美學價值倡議，都成為這些運動的鮮明目標，這是顯性文化的作用。

相較於中產階級反鄰避設施運動透露的主流文化價值和**排他政治**，這些高舉文化訴求的古蹟保存運動和認同政治，某種程度上可說是一種**吸納政治**：將原本在資本主義城市和技術官僚邏輯下，預定要拆除毀棄的建築或物件，透過歷史書寫、文化意義和藝術價值賦予，而以某種（再利用的、殘缺的，或是標本化、博物館化的）形式保存下來；或者，透過彰顯特定公共空間（如新公園）的另類意

義和使用方式，突顯出受壓抑之特殊群體的記憶、經驗、認同和生活方式，要求城市正視和容納他們的存在。

無論這些運動採取了什麼樣的具體策略或手段——這些運動往往以擁有較多資源及經驗的專業者、學術界和 NGO 為主導力量，多數曾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記者會、發表媒體論述，以及尋找相關民代和官員協商，或本身就是能參與特定官方審查會議的成員；偶而也採取展演和抗爭式行動——關鍵都在於提出一套論述說詞，確定保存目標的歷史意義、文化和美學價值，加以宣揚闡釋。以中山舊橋為例，龔之忻（2001: 76）整理了支持保存派的幾種有利於保存的說詞：

（一）中山舊橋建於 1930 年，為 RC 混凝土的拱型橋樑，其混凝土鑄版式的設計代表著當時工程界的最高設計與施工水準，是現代建築土木技術的里程碑，故保存舊橋更能使今人體會到工程技術的成就感（台灣大學，1995: A-6-13）。

（二）中山舊橋附近北有圓山飯店、太原五百完人塚、顏水龍壁畫、南有台北美術館、圓山別莊、一級古蹟圓山貝塚、鄰近護國寺，為台北盆地擁有最多歷史意義的精華區塊；該橋在人們記憶中所浮現的景象，已完全契合成為圓山一帶自然景觀的一部分（聯合報，1999. 1. 11, 18 版）。

（三）中山舊橋興建至今已經將近百年，在歷史發展過程經歷了日據神權都市象徵時期、蔣總統政治威權統治時期、市民文化萌芽時期，而舊橋在各個階段都有相當重要的歷史意義，是與市民極具親和力的庶民文化表徵；若幸得以保存，則此市民文化將得以彰顯（台灣大學，1995: A-5-22）。

（四）中山舊橋造型優美典雅，其周圍地區在 1940 至 70 年代亦為台北盆地極富浪漫氣息的一個生活空間，舊橋對於許多老一輩的台北人來說，代表著生命中許多刻骨銘心的回憶（宋錦秀，1999: 61）。

就此而論，這類具有顯性文化作用的運動，多

少都帶有「教導」(pedagogy) 性質，以其論述力量傳達特定歷史意識和觀念，將過去不被認為有獨特歷史價值的建築或空間（橋樑、工廠、眷村、日式住宅、浴場等），詮釋為深具文史意義、展現市民記憶，或讓過去受壓抑和忽視的群體認同浮出地表。這些論述開展了對城市意義的另類詮釋，賦予城市發展另一種風貌，甚且重新看待城市的生活和功能。教導對象不僅是政府官員，還包括一般民眾，以及位居論述直接影響圈內的學生及文化界人士。

不過，必須指出的是，這些都市社會運動的吸納政治操作，乍看之下有其進步性，也就是以保存來取代缺乏或抹滅歷史意識的城市開發行徑，以吸納異質邊緣群體，來替代忽視和排斥的劃界政治。但是，這些建築或物件之所以能保存（或如同志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舉辦同玩節活動），接合上主流文化治理和文化經濟的脈絡，而非妨礙之，也是重要原因。換言之，這裡還是有某種選擇性：只保留殘破的局部；只當成標本而失去實際生活紋理；在水利防洪考慮的安全意識形態下，採易地保留方式；或者，必須以委外經營方式再利用，順應官方縮減預算開支、採取公私合夥策略，或迎合文化產業想像的做法。簡言之，以主流社會可以接納的語彙或姿態柔軟現身，卻是吸納和排他機制的同時並存。

2.文化同時是運動的目標和策略

兼具隱性和顯性文化作用的案例，尤其是替弱勢群體爭取居住權和工作權，但專業者衡量局勢，選擇以特定文化目標和策略來介入的運動案例，格外凸顯了前述吸納與排他機制同時並存的困局。

附表 2 列舉了 11 個 1990 年代晚期以後，兼以文化做為運動目標和策略的市民抗爭或運動，其特點為以文化策略來替生活品質、集體消費（居住權）、工作權益等主要議題另闢蹊徑，甚且，文化議題後來往往本身也成為運動訴求或目標，而不僅止於手段和策略。例如，前述始於 1990 年的大理街反鄰避設施抗爭（反對變電所、萬板快速道路高架段，以及老人安養中心），於 1998 年間轉而強調文化議題（糖廠遺址列為歷史建築，以及舉辦文化節慶）。這類案例格外能顯示出，台北都市政權朝向強調文化治理策略之後的市民抗爭情勢，確實有以清楚標

榜的文化議題為戰場的趨向。

由城鄉所和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為主力介入的幾場反對拆遷弱勢居民家園的運動裡，顯性文化的轉向也很清楚。1997 年初期的反十四十五號公園和雞南山違建拆遷運動，以維護居住權和就地安置角度來看，可說是失敗的。同時期或後續的幾個反拆遷運動，如寶藏巖聚落、老松國小校地剝皮寮拆遷、龍門國中預定地拆遷，乃至於新莊樂生療養院拆遷等，則改而採取了明顯的文化策略，格外強調建築和聚落的歷史意義或庶民記憶，並試圖和特定藝文價值及活動聯繫。以寶藏巖反拆遷為例，根據張立本的分析，這場

運動對外的基調，基本上也確立了從 1997 年「康樂里」時對都市的結構性矛盾現象的批判，轉向「文化策略」，規劃師及學生積極與藝文界協商串連，企圖在都市集體消費循環債務的基本論述上，加入「藝文」部分（過去違建部分比較關注於拆遷補償的資訊透明化、或者批判都市社會的經濟不均狀況，以及強調傳統鄰里網絡的互助性質）。這個動作除了想配合主流的消費美學潮流，以差異地理的利基持續獲取市府的興趣，並且隱含了嘗試扭轉違建區之「污名」的意圖（張立本，2005b: 90）。

剝皮寮的反拆遷運動同樣藉由文化策略，重新定調其為老街保存運動：

自救會帶著一些蒐集來的文史資料找上台大城鄉所後，經過規劃專業者的整理塑造，訴求轉為強調歷史街區的價值，此時「私有地」的色彩在論述中淡化了，「台北市的文化財」重新出生，停止拆除這塊聚落是在保留台北市民零落的歷史記憶……。「剝皮寮歷史風貌特定區促進會」的成立，標示「萬華區福音里」的反徵收抗爭正式轉型為都市保存運動的一部分（陳馥璋，2003: 76）。

除了保障弱勢群體居住權和生存權的反拆遷運動，採行了文化藝術取徑而接上了文化治理和文化經濟趨勢外，其他案例也深具顯性文化特質。像大理街社區運動從反鄰避設施抗爭，轉型為以糖業文

化遺跡和成衣產業文化來凝聚社區意識和爭取發展資源（陳幸均，2000；陳德君，2002；夏鑄九等，2002）。反廢公娼運動在達成緩廢娼兩年的階段性目標後（參見：李雪莉，1998；方雅麗，1999；唐筱雯，1999；韓意慈，2000；丁云婷，2002；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2002 等研究），後續以國際娼妓文化節等文化展演和認同凝聚活動為媒介，持續介入性工作者權益和性產業政策，也從工作權和弱勢維權議題，發展出認同政治及另類文化的保存。

文山公民會館規劃則以爭取公共空間為由，搭配了以史蹟（木柵國小校長宿舍）保存為目標和策略。陽明山美軍宿舍的保存起因是反對標售國有資產，但以歷史文化價值的闡揚為對抗策略。草山水道系統的保存也有這種意味，原本以生態保育為念，反對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的六之六開發案，以及珍貴水資源的標售營利和分配問題；後來在專業者介入下，從「自救會」式的中產階級保障集體消費權益式訴求，轉變為「草山生態文史聯盟」，以日治時期水道系統保存為策略和目標（陳林頌，2003: 4-5）（註 8）。

建國啤酒廠利用文化產業活化保存概念來阻擋關廠命運，舉辦勞動文化影像展活動以激發不同觀看視野和勞動認同，以及士林紙廠關廠後，以文化資產和勞動文化之名來爭取部份工作，並展開勞動者工作文化與工殤記憶和資方產業技術發展史視野之間的詮釋權爭奪，都是結合勞動權益和鮮明文化訴求的實例（程彩倫，2004）（註 9）。

不過，就這些抗爭的成效來看，我們可以觀察到一個大致趨勢：鮮明的文化訴求連結上了官方文化治理和後期推動文化經濟的趨向、中產階級熟悉的文化藝術消費口味或美學觀感，以及引起媒體注意的文化形象展演操作，因而多少能獲得一些成果。然而，無論是官方文化治理，或資本的文化經濟邏輯、中產階級能接納的文化消費，以及主流媒體願意關注的文化展演操作，都有一定範圍和限度；這是個既吸納又排斥的過程。

換言之，跟前文提到的主打文化訴求的史蹟保存運動一樣，能迎合主導的文化治理體制所需者，才會獲得選擇性吸納。因此，常見的情況是：確實

保留了部分史蹟、開展了歷史文化論述，或增加了藝文活動空間，但原本運動要爭取的居住權、生存權或工作權保障，乃至於社區自主管理和公民意識，不見得能夠落實，可能完全消失無蹤，或以局部折衷的方式留存。

例如，在龍門國中預定地拆遷案中，居民遷走了，選擇性保留了黃家古厝與國中校園共存；在剝皮寮案例中，居民也遷離了，保留的是具美學與歷史價值的沿街立面形式；寶藏巖雖然轉型為共生藝術聚落的形式，但原本的居民生活脈絡已然在飄搖不定的過程中徹底轉變；樂生療養院雖然持續朝保存方向推展，但原本完整的居住空間和人際脈絡，其實也在這些年裡產生了無可逆轉的改變。此外，性工作者權益運動依然持續，但原本爭取工作權的公娼已然飄零分散；建國啤酒廠的營運和士林紙廠原址的後續開發，都有了明確的文化方向，但勞工權益依然缺乏完整保障；陽明山美軍宿舍保存有了初步成果，指定為歷史建築，但國有財產的標售趨勢並未止歇，一如陽明山水道系統保存成為怡人的假日休憩景點，但山坡地開發和水資源問題尚未明確解決。

當然，每個運動或抗爭的成敗都很難單純論斷，隨著局勢和內外力量的偏移而不見得能盡如人意，或是有許多非意圖後果，目前狀況或許已是能爭取到的最佳狀態。為了爭取權益和資源，扭轉城市發展過程中遭到剝奪、壓抑和忽視者的不公命運，居民在專業者或組織者協助下，將自己可能很不熟悉的文化議題、論述和活動，推到第一線當做鬥爭武器，確實達到了一定效果。但是，這些效果最終是否成為官方文化治理成果，多過於是文化抵抗的成果？目前，這些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遭遇到的是強大的文化治理體制，以及日趨明顯的文化經濟邏輯，對於邊緣或另類文化的選擇性吸納和排斥。因此，費力衝撞出來的文化策略和議題，最終在納入市定古蹟行列的同時，是否僅僅成為都市文化經濟地圖上的誘人景點，成為吸納民間能量的文化治理模式的成功案例？就此，我們必須討論顯性文化作用與之接軌的文化治理領域的發展與特質。

四、顯性文化的文化治理接軌

如前所述，文化治理兼具都市政權之文化領導權塑造，以及全球城市競爭下，資本主義積累體制的文化調節過程。然而，當前的文化治理內涵，似乎呈現了從偏向文化領導權塑造，轉移到偏向積累體制的文化調節過程的趨勢。這種趨勢，一方面與 David Harvey (1989) 針對英美城市治理提出的從「管理主義」(managerialism) 到「企業主義」(entrepreneurialism) 的轉化有關，另一方面也與「文化經濟」或「象徵經濟」(symbolic economy) 的潮流有關。相對的，過去強調塑造國族意識、建立文化領導權、灌輸菁英文化教養，以及爭議公民文化權利的文化政治向度，似乎逐漸屈居於文化治理的經濟向度底下。也有學者主張，這是文化政策的國家與公民論述，逐漸被市場論述取代的過程 (王俐容, 2005)。

然而，在台灣的脈絡裡，文化治理的政治 (領導權塑造) 面向，隨著 1980 年代後期以來的本土意識高漲，以及國族主義爭議的尚未確定，還是持續旺盛發展，這包括了：有助維繫政權正當性的 (傳統或新興) 國族文化和歷史想像塑造、據以展現國家進步前景的國際文化接軌，以及多元主義論述下的族群、地域和性別等文化認同的召喚形塑等。再者，傳統文化治理下的菁英文化教養和公民責任論述，也尚未消聲匿跡。但是拉遠來看，文化治理並非晚近才出現的治理領域或策略。戰後台灣有著不同階段的文化治理型態，各自有其標舉的文化內涵和主題 (王志弘, 2003)，發揮了各時期特定的隱性和顯性文化作用。因此，我們有必要探知當前都市文化治理相對於過去階段的特性，方能掌握當前都市社會運動或市民抗爭中，文化隱性作用轉向顯性作用的趨勢，如何與其所接軌的當前文化治理方式有關。

表 2 都市社會運動時勢的轉變

項目	1980 年代晚期以降	1990 年代晚期以降
都市社會運動的文化向度	<p><u>隱性文化作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體消費、生活品質、工作權益等訴求預設了特定的美學品味、生活方式和倫理價值 	<p><u>顯性文化作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意義、文化認同和邊緣生活方式之正當化成為運動目標與策略 ● 對於論述與符號做為運動策略或媒介的覺察
都市政權性質的轉變	<p><u>官派市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中央政策 ● 都市政權與地方的聯盟，偏向於以議員民代為中介機制 ● 都市官僚系統相對獨立於市民社會 	<p><u>民選市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中央既合作又對抗 ● 都市政權與地方社會力量的聯盟，透過委辦民營和私有化，以及城市經濟振興而展開 ● 都市官僚系統相對受市民社會特定力量滲透
文化治理性質的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族精神與愛國教育 ● 文化建設、文化素養與精緻藝文消費 ● 從紀律規訓導向緩步轉化為服務效率導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記憶重塑與再界定 ● 多元 (族裔) 文化政治 ● 地方意象塑造和美化 ● 文化產業與象徵經濟 ● 文化治理專責機構成立
文化經濟的發展	侷限於特定文化產業和機構 (出版、報章廣電媒體、藝文展演、博物館與美術館)，著重於硬體興建和精緻藝文活動	文化經濟的多樣化、普遍化、商品化，擴及各種休閒導向產業 (觀光、餐飲、設計、節慶活動、娛樂遊戲)，強調地方意象塑造、創意，納入部分青少年次文化和邊緣文化元素
市民社會的形構	低度發展、缺乏專業組織	特定力量 (中產階級、企業財團、專業非政府組織等) 的持續茁壯

全球化下城市的新定位	區域性階序網絡的節點	全球城市競爭加劇，塑造集體文化資本，以便謀取壟斷地租，吸引資本和觀光客
------------	------------	-------------------------------------

簡言之，台北市都市社會運動與市民抗爭的文化策略和目標，從隱性預設到顯性策略和目標的轉變，可以連繫上 1990 年代後期以來，台北市政權性質的轉變、文化治理場域和重要性的逐步擴張、象徵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市民社會形構的轉化等，還有更大格局下，全球化經濟發展趨勢中，城市競爭加劇後，強調地方獨特性和文化差異塑造的城市治理趨勢（表 2）。筆者以為，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策略之所以能獲得局部成就，卻又未能解決根本的社會公平和正義問題，反而陷入都市治理的吸納和排斥政治，必須接軌於這些脈絡來看。

1990 年代台北都市政權性質最主要的轉變，就是由官派市長改為民選市長，同時由於民進黨陳水扁於 2004 年勝選取得市長職位，展開一連串新施政方針，以展現所謂本土政權相對於仍掌握中央政權的國民黨的差別，其中不少施政都帶有文化政治或認同政治的意涵，開啟了新文化治理階段（王志弘，2003: 155）。

彭揚凱（1998: 28-29）曾分析陳水扁新政權面臨的局勢，指出以下困境：(1)三黨不過半的議會造成施政羈絆；(2)選戰挑起國族認同矛盾，成為尋求市民普遍支持的障礙；(3)低劣的城市環境、公共服務品質與低效能官僚體系，不足以支撐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下的城市發展目標；(4)民進黨「反商」形象不利於都市政經結盟；(5)公共服務投資不足，引發市民不滿，挑戰市府；(6)基層鄰里自主性浮現，市府難以過往家父長方式對待社區，僵化的城市經理手段遭受質疑；(7)中央與地方權力不對等關係雖鬆動，但結構問題未獲制度性解決；(8)陳水扁本人政治光環可能過於醒目而遭受其他政治力量對抗。

彭揚凱認為，這些政治、社會與經濟的危機，驅使陳水扁市府團隊必須刻意塑造政權正當性基礎，其計劃包含：(1)認同建構（由國族認同邁向城

市認同，擘畫國際化城市的願景）；(2)調整市府與基層鄰里的關係（以新市府運動來提升服務效能，調整區里政治系統，強化里長資源和功能，以及透過地區環境改造計劃等方案下放資源給社區）；(3)與其他力量結盟（與資本結盟以塑造成長機器，擅用李登輝情結，以及展開城市外交）；(4)滿足集體消費（增列福利開支，拆遷違建、掃除路霸、攤販、電玩、色情等「城市美化運動」）(彭揚凱，1998: 30-44)。

在這些危機下，仰賴特殊物質條件和意識形態（註 10）打造的市府領導權架構，彭揚凱指出是市府、財團及中產階級的三邊聯盟權力集團，三者互利（彭揚凱，1998: 69-70）。黃麗玲在比較 1990 年代至 2002 年台北和香港的都市治理特質時，則提出了另一種看法，她認為，台北都市政權或治理聯盟的性質，或說都市的主導性意義，是「中產階級的城市」（對照香港之為「企業城市」）(黃麗玲，2002: 175)。不過，筆者認為，雖然 1990 年代後期以降，地方政府層次的政商關係和親資本成長聯盟有所進展，中產階級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價值方面也發揮了重要角色，但是，台北市都市政權依然是以市政府機器為核心的體制。大型資本和各種中產階級力量雖然活潑，比起 1980 年代更能滲透和影響政府機器，本身也更加有組織和自覺，卻尚未形成足以擔任樞軸的角色。

黃麗玲其實也表示，台北和香港城市不同於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對政治變遷快速的這兩個城市來說，政治控制終究還是國家保留的權力。威權國家以及殖民政權對於政治異議的逮捕與武力鎮壓，都說明了在近代，這些國家仍直接對社會進行『權力控制』，這是東亞國家民主過程中的真實歷史」（黃麗玲，2002: 179），再者，「在台灣，中央政府不論是早期壟斷資源的黨國體制，或 1980 年代以後引入商業菁英的政商體制，均非代表公共利益，而是服務於政權本身及侍從部門的利益」（黃麗玲，2002: 180）。這樣的政府機器基本特質，是否在 1990 年代

有了徹底轉變，不無疑問。國家機器及官僚本身的利益和價值觀，依然是台北市都市政權的核心。然而，民選政權的選票壓力，以及兼納接軌國際的經濟發展、帶動城市產業轉型，還有塑造本土化認同的需求，都使得這個政權的行事比過去更需要細緻的執行手法，以及形象政治運作，文化治理正是一個便利操作的場域。

就文化治理之為新都市政權的文化領導權塑造而論，彭揚凱 (1998: 30-1) 和黃麗玲 (2002: 85) 都指出，陳水扁政權及後續馬英九政權對文化議題的日漸關注，展現為塑造城市文化認同 (台北人意識)、多元族裔文化再現、空間解嚴與節慶活動、景觀美化，以及古蹟保存和再利用等，並據以發展其與文化產業和象徵經濟的聯繫。王志弘 (2003) 則從比較長期的視野，指陳了台北市文化治理特質，從 1960 年代後期的「精神建設」(中華道統與道德領導權確立)，經過 197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代初期的「富而好禮」(文化建設、精緻藝文消費與自然遊憩的倡導)，轉變到 1990 年代中期的「多元文化政治」。最後這個階段的文化治理有六項特點：突顯多元族群文化、庶民記憶與城市書寫、擴大史蹟保存範圍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節慶奇觀與文化產業、強調地域文化與社區藝文，以及全球連結及其想像等 (王志弘, 2003: 155-160)。

這些文化治理要項，幾乎都與文化經濟發展有關，越晚近越明顯。史蹟保存與再利用、節慶文化產業、地區藝文活動，以及全球連結 (觀光旅遊、網路、亞太文化之都等)，都跟文化產業及象徵經濟的發展直接相關，成為塑造台北都市獨特意象的重要元素。例如，近幾年盛大舉辦的跨年倒數晚會，不只成為數十萬市民參與的奇觀，搭配台北 101 大樓煙火秀轉播，已成為全球 (但至少扣除伊斯蘭世界) 跨年倒數節慶中，不可缺席的一個城市節點，深具宣傳和提升市民驕傲感的效果。即使看似和經濟活動並無直接相關的多元 (族裔) 文化，以及庶民城市書寫，也有其與文化消費勾連的能耐。例如，多元文化可以轉變為異國風味餐飲、旅遊和市集焦點，庶民記憶書寫也經常有引發懷舊式消費的可能 (王志弘, 2005: 26-27)。

換言之，文化這個戰場上，已經有了文化治理及文化經濟的強大結構性力量存在，都市社會運動雖然不能不加入文化抵抗的戰場，卻也要面臨強敵虎視眈眈。文化治理做為城市文化政治和公共資源分配的場域，必然蘊含或牽連了都市政治過程，以及都市社會關係裡的衝突和緊張。採行文化議題做為都市社會運動和市民抗爭的策略和目標，確實能開啟傳統市民抗爭以外的新可能，聯繫上當前都市治理體制對文化治理和文化經濟的強調，因而格外能喚起注意，獲得所需資源，同時有助於透過文化議題來塑造和凝聚認同。

簡言之，當前台北都市文化治理，無論是強調多元文化主義、記憶塑造和市民認同的領導權塑造，或是強化文化經濟之為城市發展的文化調節過程，對於都市社會運動而言，既是可以挪用的公共資源機會，也是便利接枝的官方論述，更是必須介入的文化政治場域；於是，市民抗爭之顯性文化作用接軌於文化治理，似乎成了順理成章的趨向。

但是，鑒於文化是個不斷爭奪和協商的戰場，顯性作用的文化目標和策略也可能是陷阱或迷藥。都市社會運動的組織者在推動文化訴求，採行文化策略，塑造或召喚特定歷史記憶、文化認同，乃至於 (另類) 美學價值時，也可能偏離了都市社會運動堅守社會正義底線，提出另類社會發展想像的初衷，或被主導性的官方文化治理領導權計劃吸納，淪為都市象徵經濟樂於挪用的文化差異資源。因此，文化並非萬靈丹，卻是一個重要的政治場域，鹿死誰手尚未得知。就此，本文擬以階級為核心，針對都市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和目標設定，提出幾點初步反思。

五、文化斷層線：文化抵抗的階級界分？

(一) 中產階級文化價值的排除效果？

粗略的說，台北市的都市社會運動和市民抗爭，大致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型。第一類是中產階級

社區的鄰避設施抗爭或爭取公共設施運動，雖然沒有明顯的文化主張，卻透露了對於特定生活品質的想像和價值規範的堅持，因而展現了排斥性劃界政治的操作。他們容易調動人脈和資源來達成目標，有時候可以用環境品質和健康安全等訴求，擊敗商業利益、私有產權和公共利益的宣稱。在新都市政權體制下，對於社區下放了部分權力和資源（如地區環境改造計劃），更是直接納入了這些抗爭市民呼籲的環境品質，也意味這些中產階級價值和美學成為文化領導權塑造和都市治理的重要成份（展現為市府對色情、毒品、攤販、路霸、電玩、網咖，以及其他「不正常」娛樂場所的不時掃蕩，以及從道路鋪面、街道家具、夜間照明，到公共藝術的城市環境景觀美化）。

第二類是主要由專業者、學術界、藝文界，或社運和倡議組織主導的，不涉及特定社區居民團體的古蹟保存類運動，這類運動有明顯的文化目標和策略，以及參與成員優越的歷史意義考察和文化價值論述能力。如果沒有其他的專業知識或技術官僚反對，像水利防洪或土地權屬等爭議，在近年來的文化治理和文化經濟風潮下，通常都能成功獲得古蹟指定，以及至少局部或博物館化的保存。由於這類運動的保存標的，通常屬於超越過去傳統古蹟界定的範圍，因而擴大了對歷史意義的界定，是對城市記憶的更寬大視野，也算是抗拒了純以經濟開發為尚的邏輯，因而是某種吸納政治，但往往可以接合上新政權對文化資產的需求。

第三類便是以文化策略和目標來包裝或增益原本焦點的運動，這些運動的初衷可能是爭取弱勢群體的居住、工作和生存權，但以歷史文化價值的闡述和保存，做為爭取權益的策略，就此而論，這是以第二類型運動的吸納性目標和策略，來爭取經常會被第一類型抗爭排斥或忽略的那些人群（公娼、同志、違建聚落居民、基層勞工等）的利益，因而呈現出矛盾，其常見結果是：文化部分得到了彰顯或保存，甚而納編進入官方文化治理和城市文化經濟的行列，卻在弱勢權益保障上有所欠缺失落。

換言之，這裡頭呈現了中產文化價值與生活風格的優先性，以及相對的其他邊緣弱勢群體生存空

間和生命機會的遭致排斥，以及其文化元素的選擇性吸納。第一種運動的排斥對象很明顯，第二類和第三類運動所欲吸納的邊緣文化元素，則往往必須經過中產階級美學和價值的過濾、淨化，通常是清理掉令人不安的髒亂和氣味後，呈現為帶點異質風險或懷舊風味，卻潔淨安全的藝文場景或遊憩空間。

即使是試圖重新界定何謂歷史的意義和價值，或企圖透過文化策略來將弱勢群體（病患、底層居民、公娼、勞工等）的記憶和生命史納入主流想像和文化版圖的專業者和社運組織者，其論述語彙呈現的世界觀和價值觀，也可能距離他們嘗試協助的群體或一般民眾太遠，而難以和群眾接軌，甚且以其享有資源和聲望的社會地位，採取了「教導」姿態。或者，誠如陳馥瑋在檢視剝皮寮保存運動時指出的，

剝皮寮是相當空洞的社區概念，如此捏造是為了在市民社會論述底下為傳統型聚落找尋抵抗國家現代化力量的可能性，但是即使撐出這樣的傘蓋，卻因社會網絡稀薄和資本寡少，居民也無力負擔……無力架構日常生活到高階文化價值以及保存意識（陳馥瑋，2003：87）。

弱勢或邊緣居民的日常生活世界和慣習（*habitus*），和往往屬於中產階級一員的專業者和社運組織者習慣的世界大不相同，甚至有所隔閡，這是必須面對的事實。我們置身於沿著階級（及性別、性慾特質、族群、年齡、身體狀況）界線分化的社會，文化場域也因而有了縱橫分割的斷層線。如果未能釐清文化場域中複雜的社會分界基礎，以及充斥斷層的不均等地質，文化抵抗及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似乎也難以跨越社會不公義的鴻溝，反而可能只是符應了中產階級城市裡，都市政權之文化領導權的排斥和吸納邏輯。於是，我們有必要接著討論都市社會運動中，專業者或組織者的文化代理的困局。

（二）文化代理的困局

考察這些都市社會運動或市民抗爭的組織化程

度(表 3)，可以發現兩種組織化程度較高的情形，一種是當地社區的既有組織化程度較高(已有社區協會或特定非政府組織存在)，另一種是有專業者介入(以歷史保存案例為主)，協助形成組織和運作。再者，某些邊緣群體權益維護，以及反違建拆遷運動，原本涉及集體消費和市民權利的課題，也主要是在專業者(尤其是建築和都市計畫專業)介入下，才轉化為顯性文化課題(歷史記憶、認同形塑、美學化等)。不過，組織化程度不見得跟運動或抗爭成功(達到預期目標)與否，有直接的正相關，還必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是否有足夠資源，以及這些目標和都市政權的利益是否相符，或者，不必透過

既有組織或成立特定組織，而可以依循既有的議員民代等中介管道來從事遊說。

第二類和第三類運動，不論純以顯性文化為目標，或兼納隱性和顯性文化訴求者，專業者(學界、藝文界等)和社運或倡議組織工作者的介入，都是個明顯特徵(表 3)。即使是居民本身組織較良好的慶城社區運動、萬芳反國宅與社區運動、大理街社區運動、規劃文山公民會館、保存草山水道系統、規畫北投溫泉博物館等，也都有專業者介入協助，或是居民成員中就有專業者或學界人士。

表 3 都市社會運動的文化作用和組織化程度

專業者(學術、藝文、社運界)主導程度高		
隱性文化作用	兩者兼有	顯性文化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住屋者運動 ● 爭取大安森林公園 ● 反四十五號公園拆遷 ● 反雞南山違建拆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寶藏巖拆遷 ● 反廢公娼運動 ● 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 ● 龍門國中保存黃家古宅 ● 保存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中山舊橋拆除 ● 搶救國民黨中央黨部 ● 搶救蔡瑞月舞蹈社 ● 台北新公園同志運動 ● 規畫華山藝文特區 ● 搶救紫藤廬 ● 保存四四南村眷村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人大廈反色情進駐 ● 反中華商場拆遷 ● 反山豬窟垃圾掩埋場 ● 芝山岩社區反加油站 ● 反捷運設置變電所 ● 搶救永康公園 ● 反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 ● 反天母棒球場 ● 機車族行動宣言 ● 八大行業盟反扁聯盟 ● 反北投焚化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剝皮寮老街保存運動 ● 搶救建國啤酒廠 ● 保存士林紙廠文化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拆除大安公園觀音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慶城社區運動 ● 萬芳反國宅與社區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理街社區運動 ● 規劃文山公民會館 ● 保存草山水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畫北投溫泉博物館
隱性文化	兩者兼有	顯性文化
地方居民自我組織化程度高		

註：居民組織化程度判別依據為：

高：組織活躍(如介入多項議)、組織維持較久、或目前仍運作者。

低：針對單一議題而成立暫時性組織，運動抗爭後即停止運作，或是無特赦組織，循既有管道(里長或陳情)抗議。

有專業者或其他 NGO 奧援的市民抗爭，可以獲得更多資源和專業知識及論述支持，卻也不保證能更成功。反而，專業者、學術界或外來組織者可能與群眾之間有價值立場和認知詮釋架構的不同，甚而導向運動無以為繼的情形。例如，呂秉怡檢討無住屋者運動，提出以下看法：無住屋者運動想要召喚中產階級，避免社會抗爭的暴力聯想，從而吸引了大量人潮參與忠孝東路夜宿活動，

蝸牛族們心裡很清楚，以往的社會運動流於激烈化，往往嚇退大多數的中產階級。所以他們針對中產階級的個性特色，儘量溫和、理性，強調辦喜事的心情，提供大家樂於參加、免費、無暴力的社會運動，自然能「對」中產階級的口味（李玉梅，1989，引自呂秉怡，1992：43）。

然而，另一方面，

受前運動生涯建築設計的創意訓練的影響，導致無住屋幹部團的運動點子構想及企劃過程的意見特別多，「點子特別多」成為該團體的特性。同時在規劃的專業訓練下，導致政策立法派幹部擅長掌握政治、國家機器、媒體等上層社會的運作邏輯，卻拙於了解關於群眾、無住屋者等社會底層民眾需求的草根邏輯（呂秉怡，1992：112）。

專業者或外來組織者與基層群眾之間的差距，一直是尚未有理想解答的課題。不過，某些以史蹟保存為主要目標，而未涉及特定社區群眾的抗爭事件裡，這個問題經常隱而不顯，因為運動的主體本身就是各種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對抗對象則是政府部門的技術官僚，以及其他抱持不同立場的專家學者，形成了官方和學界的爭鬥，群眾往往缺席。

由專業者主導的運動形式，到底對於各類型的市民抗爭有何影響，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不過，這裡要關注的是在弱勢者爭取權益的運動中，專業者的文化代理問題。如前所述，這些專業者具有較高文化資本，以及展開文化論述的能力，且經常和他們嘗試協助的弱勢群體之間有著生活世界和詮釋架構上的斷層。

一方面，這些專業者或組織者由於熟悉都市政權或治理聯盟的邏輯與程序，也掌握能夠與之爭鬥或協商的資源和工具，以及兩方日趨共通的溝通語彙，因此確實能替居民提出情勢判斷和抉擇策略，並爭取到保障權益的條件。然而，另一方面，在這個（文化）代理的過程裡，兩方隱性文化習癖上的差異，以及顯性文化策略和目標的陌生感，很容易使得居民成為第二線的沉默者和仰賴者；或者，由於文化主體性的空缺，而使得他們在整個運動中成為被動的一群。更甚者，介入協助的專業者本身，可能有意無意間篩選了表呈居民生活文化的形式（例如，講求建築物或聚落的形式美感和歷史意義，忽略了異質居民適應環境的拼貼式生存之道），這本身就是個選擇性排斥和吸納的過程。

當然，這裡並不是說，要回歸到浪漫化弱勢居民能力的觀點，反而是要認識到，居民內部的任何糾葛衝突，以及弱勢群體本身不見得符合特定正義或倫理標準的價值觀和處世之道，都是需要加以理解的重點，而非視而不見，或企圖掩藏或美化。居於文化代理之優勢的專業者和組織工作者，是否或如何能真正認識群眾，貼近他們的複雜生活世界，是必須反思的問題。或者，都市社會運動本身也是一個需要治理的場域？

就此而論，在都市運動過程中，是否有反身性文化主體的成立，就是一個要點了。以其介於文化治理和文化經濟的主導結構化，以及文化抵抗與協商的替選性力量接合之間的位置，這個主體性的建立和佔用，是文化政治爭奪的焦點。

這個文化主體如何不會成為迎合主流文化治理所需之自我辨識合宜身分，或是能勝任文化消費者的自動化行動者？又不淪為心懷善意之專業者和社運組織者選定的文化策略下，代理構築出來的認同政治的承擔者？這是一個難題。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如何能夠培育出立足於己身生活經驗的行動主體，能夠善加運用生活中已然施行的文化訣竅，又能具備適當反身性、對社會關係有所覺察，甚且能夠跨越不同生活世界之文化，更是一大難題。這樣的文化主體，必須能夠自主創造和詮釋生生不息的生活文化，亦即具備充足的文化能動性，否則難逃

為文化治理排斥或選擇性吸納，或遭致文化代言的命運。或許，這樣的社會運動或文化抗爭的理想主體設定，本身也是過於浪漫的期待。不過，到底該如何繼續思考，還需要更多實際經驗支持。

註釋

註 1：本文並用都市社會運動和市民抗爭這兩個詞彙，並未詳加區分。社會運動的最簡單界定為：一群人組織起來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王甫昌，2003: 422）。社會運動還常意味了受排除或邊緣群體的體制外抗爭。另按照 Castells 的界定，都市社會運動乃是「以轉變制度化之都市意義為目標的有意識之集體行動，藉以對抗主宰階級的邏輯、利益和價值」（Castells, 1983: 305）。本文分析的案例不見得都符合這些標準，有些市民並非受排除的邊緣弱勢群體，有些集體行動不見得非常有組織，也不必然根本挑戰既有的都市意義和秩序，但是，他們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抗或反對市政府代表的主導性邏輯、權威和價值，或可統稱為市民抗爭。

註 2：都市政權理論關注都市治理聯盟的形構和運作。Stoker（1995: 54）指出，都市政權理論的旨在於強調政府和非政府力量在面對經濟和社會挑戰時的互賴關係，聚焦於政府和非政府行動者之間的合作和協調。「要發揮效果，政府必須將其能力與各種非政府行動者混合在一起」（Stone, 1993: 6）。在回應社會變遷和衝突時，政府和非政府行動者受到鼓舞要形成政權，以便促進行動和自我壯大。政權形構牽涉了特定群體的容納政治（politics of inclusion）以便形成治理聯盟，但這同時是對特定人群的排除。然而，即使都市政權或治理聯盟侷限於少數能參與政策形成和執行的政府和非政府行動者，都市治理聯盟還是必須說服一般市民接受其政策和領導手段，使其不均等利益分配機制得以推展，而無須直接動用強制力和暴力。這裡就直接聯繫到 Gramsci 的文化領導權（hegemony）概念了。

註 3：根據調節理論，資本主義危機和矛盾的「成功」

調節，不會自動和必然發生，但也不會純粹透過刻意而精細的設計而產生。反之，調節產生時，經常是因其他理由而刻意採取的行動和過程之間互動的非意圖後果。這個原則具體化為兩個核心概念，即積累體制（regime of accumulation，指明了投資、生產與消費之間經濟關係的性質），以及調節模式（mode of regulation，述明了確保前述關係的政治與社會文化體制和實踐）（Painter, 1995: 277）。調節模式包含各種社會和政治制度、文化規範，甚至道德符碼。這種規範和符碼並非為了維持積累體制而建立，但它們有時候可以互動而產生這種效果。這時候，它們就構成了調節模式（mode of social regulation, MSR）（Painter, 1995: 278）。在本文脈絡裡，調節模式裡的文化部分，或許就可以稱為文化調節模式或文化調節過程。

註 4：案例選擇標準為：聲勢較大或已有相關研究者。37 個案例中有 36 個地點位於台北市，或以台北市為主要行動場域（如無住屋者運動和機車族行動宣言），只有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位於台北縣和桃園縣交界處，但因其涉及台北市捷運局，該案例在文化策略上也具代表性，故納入分析。這 37 個案例的相關研究如後：爭取大安森林公園（廖淑婷，2003）；名人大廈反色情進駐（余光華，1991）；慶城社區運動（沈又斌，1994）；無住屋者運動（呂秉怡，1992；許君如，1991）；反南港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郝道玲，1994）；大理街社區運動（陳幸均，2000；陳德君，2002；夏鑄九等，2002）；芝山岩社區反加油站（郝道玲，1994；謝偉薇，2000）；萬芳社區反國宅與社區運動（郝道玲，1994；林佩玲，1998）；反中山舊橋拆除（龔之忻，2001）；反拆除大安森林公園觀音像（廖淑婷，2003）；搶救國民黨中央黨部（魏怡嘉，1995）；反捷運設置變電所（謝偉薇，2000）；搶救蔡瑞月舞蹈社（謝雨潔，2004）；規劃北投溫泉博物館（莊孟榮，2000）；搶救永康公園（郭至剛，2004；莊雅仲，2005）；反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謝偉薇，2000；蔡源德，1997）；反天母棒球場（謝偉薇，2000）；台北新公園同志運動（謝佩娟，1999）；規劃華山藝文特區（劉雯婷，2004）；反十四十

五號公園拆遷 (黃孫權, 1997; 楊忠穎, 1998; 張維修, 2000; 楊長苓, 2004); 反寶藏巖拆遷 (史宓, 2000; 陳盈潔, 1999; 夏鑄九, 2003; 張立本, 2005a; 張立本, 2005b); 反廢公娼 (李雪莉, 1998; 方雅麗, 1999; 唐筱雯, 1999; 韓意慈, 2000; 丁云婷, 2002; 夏鑄九, 2003); 反北投焚化廠 (謝偉薇, 2000); 搶救紫藤廬 (黃仕穎, 2001; 曾憲陽, 2003; 夏鑄九, 2003); 剝皮寮老街保存運動 (陳馥璋, 2003); 搶救建國啤酒廠 (林志鴻, 2002; 夏鑄九, 2003; 程彩倫, 2004); 規劃文山公民會館 (羅秀華, 2003); 保存四西南村眷村文化 (施長安, 2002); 保存士林紙廠文化資產 (程彩倫, 2004); 保存草山水道系統 (反對保變住) (陳林頌, 2003); 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 (青年樂生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會改造協會, 2004)。

註 5: 根據林佩玲 (1998: 68), 這些佔主導位置的社區媽媽, 以及 1996 年成立的具國家女性主義色彩的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設想的是去性化、單一化的媽媽形象, 促使公權力和母職相互支持壯大而排斥了邊緣異質的女人, 再生產父權意識形態霸權, 剝奪了相關主體的權益 (例如支持陳水扁的青少年宵禁政策)。

註 6: 「反色情」是有力的訴求和主流價值, 足以對抗私有產權和商業利益。陳水扁市長任內宣示掃蕩八大行業, 激起八大行業成立「反陳水扁獨裁迫害大聯盟」, 刊登大幅廣告並上街抗議, 卻無甚影響, 未受到媒體輿論支持, 可見一斑。

註 7: 例如, 呂秉怡提到當時的媒體策略: 「經由幽默、諷刺、卓別林式口號、漫畫、文宣、街頭表演、抗議活動不但傳達對高房價的不滿及突顯國家住宅問題上的無能, 並利用這些新奇獨特的運動形式使無住屋動成爲媒體的焦點」 (1992: 36)。

註 8: 陳林頌指出, 由天母社區媽媽集結的社群最初以「天母湧泉自救會」爲名, 反對「天母湧泉」轉爲生產包裝水的政策; 社區婦女掌握自來水事業處文件, 確認此政策與「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有關, 因而反對「保變住六之六」, 同時關切山坡地住宅區防洪排水, 而對「磺溪

加固加高工程」展開抗爭。但是, 「湧泉自救會」利己型名稱下, 「這是我們長期喝的水, 不應被剝奪」的訴求, 使社區運動及組織本身開放度與公共性大爲降低。他與社區婦女討論, 希望社區考慮改變名稱, 並釐清議題緩急。他實地了解第三水源設施, 並認爲具文史保存價值後, 對社區表示可藉由文化保存操作, 來側面干預六之六開發案, 團體名稱遂改爲「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陳林頌, 2003: 4-5)。設定了史蹟保存定位後, 還要有具「教導」作用的闡釋和宣傳, 陳林頌認爲, 雖然自來水很重要, 但因日治時期水道系統之相關工程設施與現代生活已有距離, 多數民衆有認識及理解困難, 加上這些設施過去受到嚴格保護, 地方耆老也僅略知一二, 所以一般古蹟「集體記憶」的論述方式不適用於水道古蹟操作, 必須有新語言供一般民衆所用。陳林頌採取社區自我再認識、建立地方驕傲、延續或改變地方特質、簡化技術內容、系統設施圖像化, 以及聯繫學校教育等社區古蹟論述策略 (陳林頌, 2003: 4-23)。

註 9: 勞工權益方面, 勞動者文化的重要性, 以及採取勞工文化再現或發聲手法, 也漸受重視。例如苦勞網籌辦以勞工和其他運動爲主題, 企圖發掘社會運動另類可能性的「鐵馬影展」 (<http://www2.cooloud.org.tw/user/ironhorse/xoops>), 或如爭取外勞權益的「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TIWA), 舉辦「移駐勞工的影像自述」攝影展, 讓移工掌握攝影媒介, 自行紀錄生活經驗和感想以自我表達 (<http://www.tiwa.org.tw/index.php?itemid=143&catid=2>)。

註 10: 彭揚凱指認的物質基礎, 包括新保守主義和親成長意識形態、非正式部門與對於都市邊緣性的偏見、依賴城市與地域認同宣示, 以及民粹威權與民選領袖的歷史象徵, 至於意識形態則是指「市民主義」所欲打造的共同體想像與公共性語彙, 詳見彭揚凱 (1998: ch.4)。

參考文獻

- 丁勻婷
2002 《台北市廢除公娼事件的媒體再現政治》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 方雅麗
1999 《台北市公娼事件中政府社會工作人員的工作困境～一個行動研究的反思》碩士論文，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
2002 《與娼同行，翻強越界—公娼運動抗爭文集》台北：巨流。
- 王志弘
2003 〈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 121-186。
- 王志弘
2005 〈記憶再現體制的構作：台北市官方城市書寫之分析〉《中外文學》33(9): 9-51。
- 王甫昌
2003 〈社會運動〉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二版)421-452，台北：巨流。
- 王俐容
2005 〈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菁英文化到文化經濟？〉《文化研究》1: 169-195。
- 史宓
2000 《違建社區財富積累—以台北市寶藏巖社區為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台灣大學
1995 《基隆河中山舊橋處理方式之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養工處。
- 余光華
1991 《「色情空間」之形成與抗拒：以名人大廈事件為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 呂秉怡
1992 《運動組織與組織運動—無住屋運動之資源創造與轉化》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宋錦秀
1999 〈中山橋與圓山人文世界〉《當代》139: 57-62。
- 李玉梅
1989 〈蝸牛討殼，趙永恕畫樣—無殼蝸牛紙上「練躺」，諷刺旁白道盡小民心聲〉《聯合晚報》9月7日「新聞後窗」。
- 李雪莉
1999 《從廢公娼事件看婦運團體的聚散離合》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 沈又斌
1994 《社區動員與都市意義的轉變—台北市「慶城社區」的形成》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林志鴻
2002 《『釀造城事』——以建國啤酒廠產業活保存與周邊地區都市設計為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
- 林佩玲
1998 《誰能治城？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萬芳社區媽媽治城行動》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青年樂生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會改造協會
2004 《回首癡瘋百年—樂生院歷史與空間國際研討會》台北：青年樂生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會改造協會。
- 施長安
2003 〈都市保存：後殖民都市政治系譜學—以四四南村為個案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13/14: 395-409。
- 郁道玲
1994 《社區事件居民抗爭動員過程之研究—三個台北案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唐筱雯
1999 《台北市公娼之從業歷程及生活世界》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夏鑄九
1999 〈市民參與和地方自主性〉《城市與設計學報》9/10: 175-185。

- 2003 〈在網絡社會裡對古蹟保存的新想像〉《城市與設計學報》13/14: 51-83。
- 夏鑄九、成露茜、陳幸均、戴伯芬
2002 〈朝向市民城市—臺北大理街社區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 141-172。
- 張立本
2005a 〈都市治理與社會動的文化策略：台北市寶藏巖違建運動〉《中外文學》33(9): 109-142。
- 2005b 〈魔戒——1990年代以降臺北市空間生產與都市社會運動：寶藏巖聚落反拆遷運動的文化策略〉碩士論文，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 張維修
1990 《日出時，讓悲傷終結—重構都市社會運動：反對市府推土機個案》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莊孟榮
2000 《探討北投溫泉博物館的形塑過程與居民參與機制》碩士論文，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
- 莊雅仲
2005 〈五餅二魚：社區運動與都市生活〉《社會學研究》116: 176-97。
- 許君如
1991 《無住屋者團結組織之參與行為的探討—以相對剝奪的概念為架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郭至剛
2004 《全球化脈絡下的社區營造與縉紳化—台北市永康社區的建構與轉化》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陳幸均
2000 《老市中心社區之空間實踐—萬華大理街社區運動之個案》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陳林頌
2003 《本城上水，時空由道—台灣日治時期上水道之調查研究與保存行動》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陳盈潔
1999 《重新看見寶藏巖—開發中國家都市非正式文化地景的營造過程與形式》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陳德君
2002 《危機與轉機—追蹤萬華大理街社區空間實踐》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陳馥璋
2003 《說一個剝皮寮的故事：分析崩解的都市保存論述》碩士論文，清華大學社會學系。
- 曾憲陽
2003 《集體空間營造的經驗研究—紫藤廬》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程彩倫
2004 《做勞動文化：兩座工廠文化保存案例的比較研究》碩士論文，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 黃仕穎
2001 《「公共」的歷史建構與爭論—台北市定古蹟「紫藤廬」的分析》碩士論文，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
- 黃孫權
1997 《綠色推土機—九零年代台北的違建、公園、自然房地產與制度化地景》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黃麗玲
2002 《都市更新與都市統理：台北與香港的比較研究》博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楊忠穎
1998 《空間衝突中民眾與政府對立的政策論證—以台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違建戶拆除案為例之研究》碩士論文，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系。
- 楊長苓
2004 《銘印、協商與抵抗的空間實踐—由康樂里菲自願拆遷重思都市規劃與建築歷史》博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萬芳社區婦女人才培訓班

- 1997 《萬芳社區公約草案》。
- 廖淑婷
2003 《權力與空間形塑之研究—以台北市都市公園為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 劉雯婷
2004 《「華山藝文特區」之藝文生態與社會關係探析》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
- 蔡源德
1997 《台北市路外停車場興建衝突管理分析》碩士論文，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謝佩娟
1999 《台北新公園同志運動—情慾主題的社會實踐》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謝雨潔
2004 《空間的歷史再書寫—「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運動》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謝偉葳
2000 《公共設施之環境衝突管理分析—以台北市公共設施衝突事件為例》碩士論文，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韓意慈
2000 《非營利組織政策倡導角色之剖析—以台北市廢除公娼事件中的婦女團體為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
- 魏怡嘉
1995 《從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看古蹟保存》畢業作品，銘傳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羅秀華
2003 《文山社區由充權到治理的發展歷程》博士論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
- 龔之忻
2001 《國家與社會衝突之研究—台北市中山舊橋存廢之個案分析》碩士論文，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lla Porta, D. & Diani, M.
2002 《社會運動概論》(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苗延威譯，台北：巨流。
- Foucault, M.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87-104. eds.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Harvey, D.
1989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71(2): 3-17.
- Jenks, C.
1993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Melucci, A.
1989 *Nomads of the Pres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Individual Need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Painter, J.
1995 “Regulation, theory, post-Fordism and urban politics”, in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276-95. eds. David Judge, Gerry Stoker & Harold Wolman. London: Sage.
- Stoker, G.
1995 “Regime theory and urban politics”, in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54-71. eds. David Judge, Gerry Stoker & Harold Wolman. London: Sage.
- Stone, C.
1993 “Urban regimes and the capacity to govern: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15(1): 1-28.
- Swindler, A.
1986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273-286.

附表 1 隱性文化訴求的運動案例

案例名稱 (年代)	隱性文化訴求	主要抗爭策略	結果與評估
爭取大安森林公園 (1986-1994)	集體消費、生活品質、中央公園之想像	於電視與報紙發表輿論、從事問卷調查、發行刊物、舉辦座談會、宣傳車散發傳單、動員民眾打電話寫信給議員施壓	成功爭取改為森林公園
名人大廈反色情進駐 (1988)	生活品質	掛白布條、成立自救會、在大廈前及向地下室所有權人環亞飯店抗議、市議會舉辦協調會	成功阻止理容院開設
慶城社區運動 (1988-1994)	生活品質	掛白布條、組織自救會、組織社區聯誼會、向政府單位告發和申訴、訴諸媒體、接觸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舉辦座談會	成功阻止各種鄰避設施
無住屋者運動 (1989-1990)	集體消費 (住宅)	成立組織 (無住屋自救委員會、無住屋者團結組織、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崔媽媽租屋服務中心)、訴諸媒體、拜訪政黨、立委和官員、推薦候選人、夜宿街頭、發行刊物、舉辦座談會、舉辦婚禮、行動劇	缺乏成效，轉為租屋服務組織
反中華商場拆遷 (1990-1992)	產權和工作權益	打官司 (建物權屬)、赴市議會、市政府和行政院陳情抗議、要求緩拆	拆除
反山豬窟垃圾掩埋場 (1990-1994)	生活品質	居民與中研院學者籌組聯盟、向政府陳情抗議、成立各種自救會、提出替代方案、環境監測	掩埋場按計畫設置
芝山岩社區反加油站 (1993-1997)	生活品質、健康安全	陳情抗議、尋求議員協助、群眾圍堵、製作文宣標語、舉辦說明會、參與座談會	未能阻止，業者申請國賠勝訴
萬芳反國宅與社區運動 (1993-1998)	生活品質、坡地安全	組織自救會、陳情與抗爭、領導幹部選里長、推動社區環境改善計畫、成立各種組織、從事各種社區活動	成功阻止坡地興建國宅、擴大社區運動，成為典範
反捷運設置變電所 (1994)	生活品質、健康安全	陳情抗議，宣稱說明會通告作業有問題	停止施工
搶救永康公園 (1995-1998)	集體消費 (綠地)、生活品質、社區發展	組成聯盟、連署陳情、舉辦社區活動、尋求其他團體和專業者支持、訴諸媒體、成立社區協會、發行刊物	成功阻擋原計畫、周邊商業持續繁榮
反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 (1995-1998)	學生安全、生活品質	發動抗爭、阻撓施工、發起罷免里長的簽署、舉辦公聽會、向議員陳情施壓	停止計畫
反天母棒球場 (1996-1997)	生活品質	發起陳情、抗議遊行、舉辦公聽會、重做環影響評估、要求縮減規模、興建地下停車場	縮減規模，興建地下停車場
機車族行動宣言 (1997)	集體消費 (交通) 權利	網路討論和抗議、灌爆市長信箱、發起機車族大遊行、協同議員召開	沒有明顯影響

		記者會	
八大行業反扁聯盟 (1997)	維護商業利益	成立「反陳水扁獨裁迫害大聯盟」，刊登廣告、發起遊行	沒有明顯影響
反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 (1997-1998)	集體消費 (居住權)	成立組織、因為市府違反先建後拆原則，引發「反對市府推土機運動」、陳情、舉辦社區活動、守夜抗爭	拆除、安置補償略有改善
反雞南山違建拆遷 (1997-1998)	集體消費 (居住權)	成立自救會，透過議員陳情，要求撤回告訴，和解、補償和安置	拆除、弱勢居民補償條件改善
反北投焚化廠(1998)	生活品質、健康安全、損害補償	洲美里以外各里要求回饋金和免收垃圾處理費，要求修改回饋金自治條例	修改回饋金條例

附表 2 顯性文化訴求的運動案例

案例名稱 (年代)	顯性文化訴求	主要抗爭策略	結果與評估
反中山舊橋拆除 (1993-2002)	歷史建築與記憶的保存，界定史蹟的意義	舉辦儀式性和柔性抗爭活動、輿論發表、要求協商、專家知識介入和爭議	拆除、另地安置
反拆除大安公園觀音像 (1994)	以藝術之名，反對拆除	成立組織、舉辦公聽會、尋求政治人物支持、昭慧法師發起絕食、發起簽名運動、尋求佛教界支持	視為公共藝術保留
搶救國民黨中央黨部 (1994)	歷史建築與記憶的保存，界定史蹟的意義	發起搶救古蹟運動、舉辦座談會、靜坐	拆除
搶救蔡瑞月舞蹈社 (1994-1999)	歷史建築與記憶的保存，提出歷史論述	號召藝文界人士搶救、訴諸媒體、舉辦展覽與座談會、建立台灣舞蹈史的論述、公聽會、規劃紀念館，爭取為市定古蹟	保留、修復再利用，委外經營
規劃北投溫泉博物館 (1995-1997)	歷史建築與記憶的保存、地方文史與社區認同的發揚	組成社區文史協會、舉辦活動吸引媒體、連結相關組織和專業者，向市府陳情、提列古蹟、發行刊物	保留、修復為博物館
台北新公園同志運動 (1996)	要求正視同性戀的存在、建構同性戀者的都市歷史與集體記憶、凝聚認同	成立組織、舉辦研討會和座談會、參加電台節目、投書媒體、舉辦同志情人票選活動及各種聯誼和造勢活動、與政府官員接觸表達意見	沒有具體成果，但成為日後同志運動的基礎
規劃華山藝文特區 (1997 迄今)	建築與歷史保存、爭取藝文展演空間	成立組織推動華山藝文特區、遊行、連署、遊說爭取民代支持、向政府陳情建議	保留為藝文特區，將改為創意文化園區
搶救紫藤廬(1998)	歷史建築與記憶的保存，提出歷史論述，界定史蹟意義、藝文活動空間	成立搶救小組、結合學術與藝文界人士召開記者會、朝古蹟保存運動方向著手、舉辦活動、爭取媒體支持、遊說政府官員和民代	保留，委外經營

保存四四南村眷村文化(1999-2005)	史蹟保存，提出眷村文化論述、界定歷史意義	組成四四南村國家古蹟促進聯盟、向文化局陳情要求暫緩拆除、網路連署、向監察院控告市府翻案、行動劇演出、公聽會	保留部分建築做為信義公民會館
-----------------------	----------------------	---	----------------

附表 3 兼具隱性與顯性文化訴求的運動案例

案例名稱 (年代)	隱性文化訴求	顯性文化訴求	結果與評估
大理街社區運動 (1990-2000)	維護生活品質、社區意識凝聚、產業振興	史蹟保存 (糖業遺址) 文化記憶與節慶 (艋舺甘蔗節)、產業文化化 (成衣業)	成功將鄰避運動轉變為文化產業和社區運動，運用選舉政治，爭取資源
反寶藏巖拆遷(1997 迄今)	集體消費 (居住權)	界定為非正式住宅地景、賦予特殊歷史意義、強調其與電影拍攝的關聯、藝術村的規劃方向	大部分居民遷離，少數藝術家進駐，目前封閉整建為共生藝術村
反廢公娼運動(1997 迄今)	保障工作權益，保存歷史記憶	性工作者去污名化、凝聚邊緣者認同、娼妓歷史與經驗的文化化	公娼緩廢兩年後依然廢止，原公娼轉業困難或轉入地下或自殺。性工作權益運動持續，並有跨國連結，成立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另有史蹟再利用的構想
剝皮寮老街保存運動 (1998-1999)	集體消費 (居住權)	歷史街區保存，界定史蹟意義	居民遷離，保存沿街立面
搶救建國啤酒廠 (1998-2000)	爭取工作權益	史蹟保存、界定產業文化與勞動記憶、啤酒產業文化活化保存	工廠持續運轉，或指定為古蹟，朝啤酒產業文化園區發展
規劃文山公民會館 (1999)	集體消費 (公共空間)	史蹟保存與再利用、社區認同凝聚	順利保留和整建公民會館
龍門國中保存黃家古宅 (1999-2002)	集體消費 (居住權)	古蹟保存，界定歷史意義	居民遷離，古宅與國中共存
保存士林紙廠文化資產 (2001-2002)	爭取工作權益	勞工記憶與勞動文化保存、歷史詮釋權的爭奪	未定
保存草山水道系統 (2001-2003)	維護生活品質、生態保護、休憩資源	史蹟保存、歷史文化意義的詮釋	水道系統獲指定古蹟，保變住未定
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 (2004 迄今)	病患人權、集體消費 (居住權)	史蹟保存，界定歷史意義 (公共衛生史)和院民記憶與認同	少數居民仍堅持原地安置，部分院區獲保留，替代方案未定
保存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2005 迄今)	反對國有土地標售私有化	史蹟保存，界定歷史意義為冷戰文化地景	指定為歷史建築，公告禁建